

2024年度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花垣县人民检察院现有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花垣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42.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7.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1.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7.51
总计	30	1,579.09	总计	60	1,579.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1.29	1,453.99					7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41	1,264.99					67.42
20404	检察	1,332.41	1,264.99					67.42
2040401	行政运行	805.31	755.57					49.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57	322.59					10.98
2040409	“两房”建设	141.11	134.40					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3	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61.00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5	58.00					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8.00	58.0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52						1.52
2080802	伤残抚恤	1.52						1.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1.58	1,080.41	36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2.70	881.54	361.16			
20404	检察	1,242.70	881.54	361.16			
2040401	行政运行	829.11	829.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6		354.46			
2040409	“两房”建设	6.71		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3	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7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5	66.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00	58.00				
20808	抚恤	1.52	1.52				
2080802	伤残抚恤	1.52	1.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1.43	1,151.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00	6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0	6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00	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43	1,340.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7.51	137.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77.94	总计	64	1,477.94	1,47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43	996.95	34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43	807.95	343.48
20404	检察	1,151.43	807.95	343.48
2040401	行政运行	755.53	755.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48		343.48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3	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	6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0	5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0	5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56	30201	办公费	49.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03	30202	印刷费	27.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8.00	30206	电费	1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4.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61.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4	30214	租赁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6.80	30229	福利费	13.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2.20			
人员经费合计		633.97	公用经费合计					36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43.00	20.00	23.00	5.00	46.74		41.76	18.76	23.00	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7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2 万元，增长 0.9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专项资金有所增加，如两房建设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3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3.99 万元，占 94.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7.3 万元，占 5.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4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0.41 万元，占 74.95%；项目支出 361.16 万元，占 25.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7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26 万元，增长 8.6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专项资金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4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51.43 万元，占 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万元，占 4.55%；卫生健康支出 63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65 万元，占 4.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1.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5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5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3万元,决算数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34万元,决算数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29万元,决算数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65万元,决算数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3.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公用经费362.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6.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与上年相比增加4.31万元，增长1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车一辆，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12%；与上年相比增加13万元，增长43.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3.8%；与上年相比增加18.7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汽车免缴购置税。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护维修费及保险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降低 23.33%。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 万元，降低 5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67 个、来宾 385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0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本年度未举办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我院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牵头部门和各内设机构的责任分工、具体进度安排等，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

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单位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诉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等实施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单位绩效年度目标

（1）保障单位正常工作的运转，积极响应国家、省检察院、州检察院、县政府的号召，并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2）将检察工作摆在首位，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并进一步夯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3）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我院的信息化建设；继续投入本单位的信息化装备建设，推动职能服务。

3、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在省委、州委、县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忠诚履职，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对照年度绩效考核和自评评分标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92分，基本上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1、在预算执行率指标上，我院2024年全年完成预算执行率90.7%，达到了财政预算执行率的要求，积7分（满分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理各类案件数量指标，指标值400件，实际完成值459件，积10分（满分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产管理指标，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合规，按时填报资产信息报表，资产配置合理，积9分（满分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率不低于95%，我院2024年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率100%，积10分（满分10分）。

5、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指标一是在职人员控制率不高于100%，我院2024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32%，无超编人员，积5分（满分5分），指标二是“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不高于5%，2024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合计为4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预算变动率为0%，积5分（满分5分）。

6、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标，我院按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积10分（满分10分）。

7、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一是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指标值：是，实际完成：是，积10分（满分10分）。

8、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一是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办案经费预算增长率4%），指标值：4%，实际完成4%，积5分（满分5分），指标二是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业务装备经费预算增长率4%），指标值：4%，实际完成4%，积5分（满分5分）。

9、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一是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为100%，积5分（满分5分），指标二是干警满意度指标，全体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5%，实际完成为98%，积5分（满分5分）。

总分100分，此次自评分为96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

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506/1935536528386162688.html>